

16-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 年度施政目標	3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5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7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29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0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32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34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36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8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0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45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4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48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49
十三、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1
(一) 一般行政	61
(二)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64
(三) 僑民社教業務	68
1、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68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72
(四)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74
(五) 華僑通訊業務	77
1、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77
2、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78
(六) 僑民經濟業務	79
(七) 第一預備金	82
(八) 僑民文教業務	83
1、僑校發展與輔助	83
2、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8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6
六、人事費分析表	9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0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0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4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0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2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28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3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8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0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30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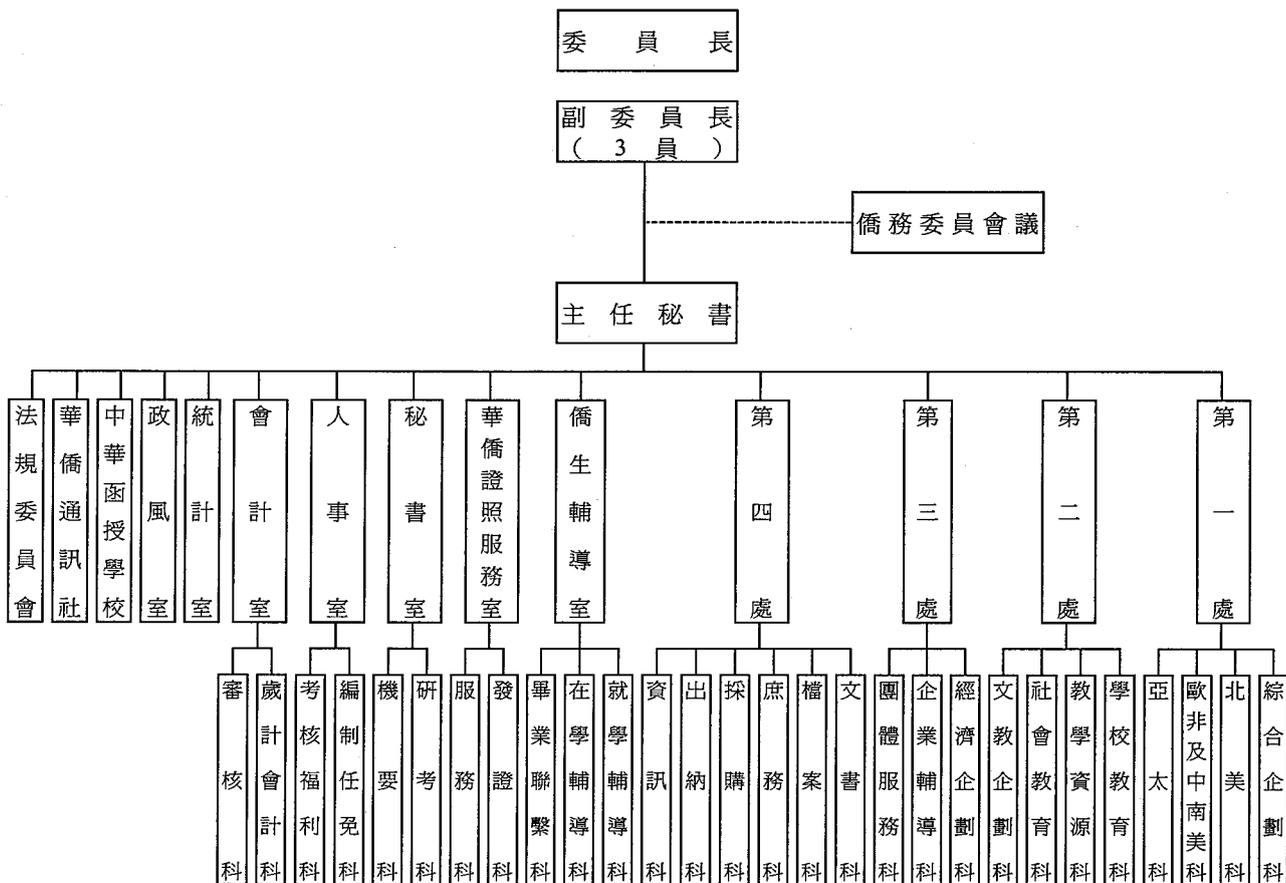
-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 3 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第一處	掌理華僑狀況之調查；華僑糾紛之處理；華僑團體之輔導；華僑之獎勵及補助；華僑福利之輔導暨其他僑務事項。
第二處	掌理華僑學校教育之指導及監督；華僑社會教育推廣；華僑職業教育推行；華僑文化傳播事業輔導暨其他華僑文教事項。
第三處	掌理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及協助；華僑貿易、金融之協助及聯繫；海外僑營企業發展之協助；華僑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及編報暨其他華僑經濟事項。
第四處	掌理文件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印信典守；款項之出納；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務管理；出版物之印發；僑情資料之電子處理暨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僑生輔導室	掌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在學僑生生活輔導暨畢業僑生聯繫服務等事項。
華僑證照服務室	掌理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僑團及僑胞回國接待暨歸國華僑服務等事項。
秘書室	掌理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報；會務會報之議事；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施政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稽催及查詢；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暨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辦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管理、歲計及會計、統計暨政風事項。

3、本會為適應海外需要，辦理華僑函授學校及華僑通訊社。

4、本會因業務需要，設置法規委員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人數
	225-317		職員	240	240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4	5	-1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72	273	-1	

二、僑務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是中華民國在海外的核心支持力量，亦是國力的延伸。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始終以「服務僑胞，團結僑社，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為使命，致力加強聯繫海外僑胞，提供優質服務，協輔僑社壯盛發展；全力支持海外僑校，建置全球化僑教網路，鞏固我僑教市場；活絡海內外互動交流，匯聚僑界支持及參與國家建設的熱情與能量，以期建構大僑社，發展優質僑教，並建設臺灣為海外僑胞的大僑鄉。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 (1) 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2) 結合僑社熱心及青年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協助僑社發展。
 - (3) 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
 - (4) 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擴增友我力量。
 - (5) 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工作，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6) 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拓展臺灣醫療照護之國際知名度。
- 2、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教發展。
 - (2)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
 - (3)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 (4) 創新拓展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 (5)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 3、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 (1) 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 (3) 結合聯繫僑商組織，厚植僑營事業拓展後盾。
- 4、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 (1) 擴大招生宣導，爭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 (2) 落實在學僑生多元生活輔導及照顧措施，協助安心向學。
 - (3) 強化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 5、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 (1) 運用「宏觀網路電視」，傳達具台灣特色中華文化多元觀點。
 -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海外僑情及政府施政作為，提升國家對外形象。
 - (3) 發行「宏觀週報」及維運「宏觀即時新聞網」，提供國內最新新聞訊息及國外僑情，適時報導政府政策與施政作為。

- 6、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 (1) 規劃購置或更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 (2)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 (3) 強化資訊系統整合，改善網路傳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7、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 (1) 華僑會館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節省公帑。
 - (2) 宣導及推廣華僑會館各項設施及服務，協助會館提升營運績效。
- 8、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 推動本會人員終身學習，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並考量本會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逐年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2) 落實外交與僑務「考、訓、用」合一之政策目標，編製外交、僑務、文化與經貿之專業訓練教案，洽請外講所增辦「僑務」領域之培訓課程。
 - (3) 提升本會同仁僑務專業核心能力，自辦「僑務專業能力培訓專班」，以充實同仁僑務專業能力及提升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 (4) 協調外交部，持續選送本會同仁參加外講所辦理之年度外交領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專業領域培訓課程。
 - (5) 強化同仁外語能力，依「推動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擴大自辦各項語文及方言訓練、語文讀書會及語文學習發表會等，並提供多面向外語學習進修管道。
 - (6) 賡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派外人員講習，以兼顧會內及會外人員整體人力素質之提升，並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7) 持續推動組織學習，深化機關願景管理，並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同仁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 9、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所列既定時程，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
- 10、提升研發量能：
 - (1) 為推動業務創新，提升行政效能，預定 101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 0.18%。
 - (2) 為推動法規鬆綁，檢討本會主管法規，101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值為 37.5%。
- 11、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有效合理分配資源。
 -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 12、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落實員額合理管理，未來 2 年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 (2) 落實推動本會同仁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達到行政院規定之政策目標。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 目標值
一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	統計數據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及節慶活動場次	1,320 場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1	統計數據	僑務志工參與服務活動人次	49,000 人次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1	統計數據	舉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之滿意度	85%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1	統計數據	舉辦、協導之各項文化活動服務總人次	765,000 人次
三 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展的滿意度	80%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1	統計數據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	14,600 人次
四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1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每年報名申請人數	3,150 人次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辦理各類活動場次	210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 目標值
五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1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1	統計數據	「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900,000 人次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1	統計數據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	46 家
六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1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1	統計數據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	825,000 人次
		2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	2,000 次
七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1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1	統計數據	會館營業金額	6,800 萬元
		2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1	統計數據	委外權利金收入及免除自行營運虧損之合計數（一年權利金 1,640 萬元 + 原配置 6 人 × 每人每年薪資 60 萬元 + 原每年虧損金額 300 萬元 = 2,300 萬元）	2,300 萬元
八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1	統計數據	本會自辦語言訓練、專業訓練及講習課程	10 班
		2 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文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百分比	49%

【備註】：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本會網站公布資料，網址：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6909&no=6909&level=C>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25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99年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及區域性年會等活動逾1,400場次，較98年之1,200餘場次增加約200場次，績效良好，並能有效凝聚海外僑胞對我之向心。僑界舉辦之活動，隨著兩岸關係漸趨和緩，過去與我國較為疏離之僑團紛紛邀請我方參加相關活動，且我方首次獲邀參加的僑團活動場次增加。此外，99年美洲協勝公會首次在臺召開年會，計有來自全美各地傳統僑團領袖及眷屬約360人與會，除強化僑團對我中華民國之向心外，在臺期間之消費支出並達到增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效益。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7,10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99年志工參與僑社服務活動逾7,800場次、53,000人次，場次方面雖較98年之8,200餘場次減少，惟志工參與人次較98年之49,000餘人次增加約4,000人次，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並能有效鼓勵僑胞助人互助，建構志工急難救助網絡，協助處理僑社緊急事故，發揮人道互助精神。此外，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結合當地志工或相關團體，適時提供婦女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99年協助案件153件，績效良好。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220,000	僑務委員會（第二處）： 99年度「全球華文網」每月點閱次數已超過280,000人次，超越98年度之202,000人次，瀏覽者分別來自全球159個國家，已開設之部落格達12,883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712,000	<p>Moodle 教學課程數 4,842 門，經向 213 位參加「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學員進行問卷調查，「全球華文網」平均滿意度達 91.49%。</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 99 年度鼓勵僑界積極參與主流社會或自行籌辦大型文化活動（如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向主流社會推廣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總參與人數約計 235 萬人次，達成率 100%，各項活動分述如下：</p> <p>一、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之文藝、體育系列活動計 415 項，5,000 人次以上之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56 場次，總計參與人數約 217 萬人次。</p> <p>二、擴大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活動，培訓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12 名，培養日後能於當地投入夏令營文化巡迴教學工作之能力，協助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傳承與扎根。學員滿意度達 97.5 %。</p> <p>三、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支援 45 個華裔青少年夏令營隊巡迴教學，綜合滿意度達 93%；同時配合僑社需求，遴派 41 位文化教師前往 15 個國家共 78 個僑校（團）教學，教學滿意度達 89.03 %。</p> <p>四、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計有美加 14 個地區 35 個主辦單位辦理臺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5 萬人次，另於春節期間遴派 2 團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巡迴 11 個國家、22 個城市演出 22 場</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計有約 21,500 人觀賞，國慶期間組團赴美加地區 14 個城市、訪演 15 場次，計吸引約 12,000 人觀賞。
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一、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00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99 年辦理邀請僑商重點產業及專業人士回國研習、參訪及培訓僑商青年志工等活動 11 梯次，其中包括美加地區華裔青年企業家邀訪團、美國西聖蓋博谷房地產參訪團、美國華裔房地產專業協會返國參訪團、夏威夷國家銀行總裁訪問團、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僑商青年創業研習營、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臺灣觀光旅遊產業參訪團、海外華人傑出企業家邀訪團、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及美國僑營餐旅業邀訪團等活動，邀訪僑商企業 226 人回國商機交流，並赴國內優質企業 56 家參訪交流，有助僑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p>二、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遴派國內經貿管理及餐飲專家前往歐洲、北美洲、亞洲、南非、大洋洲等 13 國家 41 地區，實地協助僑商企業經營諮商，99 年總計提供海外 56 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p> <p>三、辦理邀訪僑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99 年辦理接待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團、加拿大卑詩省臺灣商會 e 世代尋根敲磚之旅、世界華商聯盟訪問團、美國夏威夷第 61 屆水仙花后親善訪問團、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訪問團、泰國移民局副局長拜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13,600	<p>泰國民進基金會、99 年磐石獎得獎人拜會、基隆市姐妹市美國柔似蜜市訪問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訪問團、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團、臺美會計師協會訪問團、一般社團法人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回國訪問、中華民國第 33 屆海外華人第 19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拜會，以及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訪問團等 15 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交流商機。</p> <p>四、辦理遴選僑臺商會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總計培訓 5 班，安排僑商學員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參訪國內優質企業計 15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與回臺投資環境的認同。</p> <p>五、總計海外僑商回國參訪企業及遴派專家赴海外輔導諮商僑營企業達 127 家，相較原定年度目標值 100 家，超過 27 家，與原定目標值相比，提升 27%。</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99 年度辦理邀請僑商回國研習管理類及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 14 班次，培訓返國僑商 691 人次，參訪國內企業 57 家，包括辦理「養生素食餐館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及「花藝與茶藝研習班」等 5 班次，以及辦理「西式糕點製作班」、「中式糕點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臺灣小吃製作班」、「客家美食料理研習</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班」、「主廚培訓班」中高階班等 9 班次，有效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落實輔導僑臺商提升經營實力。</p> <p>二、推動在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商專業研習班，增進僑商事業知識及聯繫交流。99 年度在美國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中餐廚藝講座活動，並辦理歐洲、北美洲、亞洲、南非、大洋洲等地區海外中餐廚藝及臺灣小吃巡迴講座，總計 7,450 人次。</p> <p>三、輔導僑臺商會組織發展，99 年全年補助全球各地區僑臺商團體辦理經貿暨聯誼等活動計 186 次，並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全球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辦理全球或洲際性大型會議共 15 次，計 7,240 人次參加，帶動與主流社會互動交流，有效提升僑民在僑居地主流社會之社經地位，有助推動國民外交。</p> <p>四、培訓各地僑臺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99 年辦理臺商會網路幹部培訓班、臺商會領導班、臺商會菁英班，又為擴大與海外各類僑商團體聯繫，辦理 2010 年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並協輔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大洋洲第 3 屆二代菁英未來領導幹部研習班」等，總計培訓僑商幹部 205 人次。</p> <p>五、總計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達 15,586 人次，較原定年度目標值 13,600 人次，超過 1,986 人次，與原定目標值相比，提升 14.6%。</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2,850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99年經輔導申請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及接受技術訓練人數共達 4,443 人，逾原定目標值，成效良好，分述如次：</p> <p>一、由於全球教育環境改變，各國競相以高額獎學金及畢業後續留工作等優惠條件，吸引優秀學子入學，導致海外華裔子弟返國升學意願減低，加以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彈性作法，亦影響華裔子弟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意願。有鑑於此，積極協調教育部合理鬆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放寬僑生每年於國內停留期限，及訂定僑生畢業後經教育部核准，得在臺實習 1 年等規定，並修訂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以合理拉平僑生與外籍生之待遇，期提高華裔子弟來臺升學誘因，並吸引更多優秀海外華裔人才返臺升學。</p> <p>二、取消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碩士班須離開臺灣連續 2 年以上之規定後，99 年計有 449 人提出申請，顯見法規鬆綁後，對爭取優秀僑生來臺升學更具吸引力。</p> <p>三、為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招生宣導，99 年分別至韓國辦理 3 場招生說明會，參加人數約計 600 人；馬來西亞辦理 2 場「臺灣高等教育展」及 11 場招生宣導說明會，計有 58 所國內大學校院參展，參觀人數逾 12,000 人；印尼亞齊、雅加達及日惹等地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計有 34 所國內大學校院參展，參觀人數約計 10,000 人。</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250	<p>四、提供僑生及海青班學生醫療保險、工讀金、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費補助及三節節慶等活動，落實在學期間之生活照護，協助安心就學，以吸引更多華裔青年來臺就讀。</p> <p>五、99年首次為海青班學生辦理創業研習會，幫助即將畢業之學生獲得創業新知及方法，即早辦理畢業後之生涯規劃，以及請各承辦海青班之學校建立歷屆傑出畢業校友資料，以瞭解渠等畢業返回僑居地後，在各行各業之傑出表現及重大貢獻，以樹立模範指標，厚植僑社友我力量，吸引更多華裔青年來臺就讀。</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99年在學及畢業僑生辦理各類活動計274場次，逾原定目標值，成效良好，分述如次：</p> <p>一、加強與各校僑輔老師、各地區性僑生社團及各校僑生社團之聯繫，輔導辦理各類聯誼及研習等活動計167場次，對增進僑生情誼、促進交流、凝聚向心，具實質效益。</p> <p>二、輔導62所學校辦理99年應屆畢業僑生（含海青班學生）歡送會活動，計有2,451人參加。除協助畢業僑生及早規劃畢業後之生涯，並藉由歡送活動，讓渠等留下在臺求學期間美好的回憶及對臺灣的懷念。</p> <p>三、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澳洲留臺校友會、汶萊留臺同學會、越南留臺校友會、旅法留臺校友聯絡處等校友會，舉辦新春</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聯誼會或會員大會、週年節慶紀念、專題演講及文華之夜等 45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10,000 人次以上。輔導校友會舉辦各類活動時，除留臺人士外，亦邀請當地主流人士、政要、社會賢達及臺商參與，藉由互相交流，對團結留臺校友力量、推展國民外交、深耕東南亞及參與東協事務，具有多重正面積極之效果，成效良好。</p> <p>四、輔導第 6 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及第 15 屆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改選新任幹部及召開年會，新任世界留臺聯總及亞洲留臺聯總總會長由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姚總會長迪剛接任，將全力協助我政府推動海外僑教及僑生回國升學工作。</p>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p>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p> <p>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p>	<p>700,000</p> <p>33</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99 年 1 月至 12 月，宏觀網路電視總觀看人數為 15,102,085 人次，創下自開播以來最高年總觀看人次，平均每月高達 125 萬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70 萬人次，且超越 98 年之 81 萬人次，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而收視人次的提升，對於宣導政府政策有正面效益。</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99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0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3 家，且超越 98 年度之 36 家。本案授權家數的增加，提供僑胞收視宏觀電視節目管道有更多選擇性，對於政府服務海外僑胞及宣導政策甚具助益。</p>
六、擴大服務層	一、擴充海外服務	820,00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按季辦理獎補助資訊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1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 依據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按季辦理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99 年度各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已完成上網公告作業，並送立法院備查，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600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 一、99 年度各機關團體前往華僑會館辦理活動場次計 737 場，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 99 年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分述如下： (一) 99 年 3 月 12 日在本會網站刊登會館溫泉會議專案，同年 9 月 24 日刊登會館提供回國僑胞、僑生及僑輔工作人員住宿優惠資訊。 (二) 99 年 7 月 14 日在本會宏觀週報第 5 版全版刊登「華僑會館華僑在臺灣永遠的家」雙語新聞，宣導會館歷史及各項設施。 (三) 99 年 7 月 23 日前往會館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及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提供各項改善意見，協助會館提升營運績效。 (四) 於雙十國慶期間，向返國僑胞宣導會館各項設施、溫泉季花博優惠專案等資訊。 (五)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僑胞較多之各地駐外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向所轄僑團（胞）廣為宣導會館各項設施及相關優惠措施。 (六) 適時在本會宏觀電視頻道以短片及跑馬燈介紹會館。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委託民間營運 挹注國庫收入 及節省公帑	2,260	<p>二、99年度華僑會館總營收達 75,528 千元，與 98 年之 58,794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28.46%；平均住房率為 66.67%，與 98 年之 49.83%相較，成長達 16.84%。</p> <p>僑務委員會（第四處）： 99 年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計 1,642 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計 660 萬元，以上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達 2,302 萬元，逾原訂目標。</p>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5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本會 99 年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目標值為 5 班，99 年計開辦 15 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英語會話班」：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99 年開辦第 1 期（99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8 日）、第 2 期（99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10 日）、第 3 期（99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及第 4 期（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英語會話班，並聘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56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日語讀書會」：為提升本會同仁日語能力，99 年開辦日語讀書會（99 年 6 月 11 日至 11 月 26 日），並聘請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共計 12 人次參加。</p> <p>三、辦理「英語讀書會」：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開辦第 1 期（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第 2 期（99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23 日）、第 3 期（99 年 7 月 14 日至 10 月 6 日）及第 4 期（99 年 10 月 13 日至</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p>	47.5	<p>12月29日）英語讀書會，邀請本會郭參事大文擔任主持人，共計23人次參加。</p> <p>四、辦理「粵語班」：為培訓儲備具有粵語能力之駐外人員，開辦第1期（98年12月30日至99年3月24日）、第2期（99年3月31日至6月23日）、第3期（99年7月7日至9月29日）及第4期（99年10月13日至12月29日）粵語班，並聘請李美老師擔任講座，共計63人次參加。</p> <p>五、為應本會業務需要，本會於99年4月20日及4月22日開辦「徵授信訓練研習班」，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本會同仁共計44人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六、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對國家政策之認知，同時展望未來政府改革目標，本會於99年7月23日、8月2日及8月9日開辦「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班）」，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會同仁共計61人參訓。</p> <p>僑務委員會（人事室）： 本會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外語文檢定措施如下：</p> <p>一、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鼓勵並提高本會同仁參加英檢之意願，自95年起，對於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不限名額予以全額補助。</p> <p>二、為提升本會同仁第二外語能力，自99年1月起，通過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文初級或A2級（聽、說、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寫) 能力測驗者，比照通過英語檢定人員予以全額補助。</p> <p>三、迄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51.3%，較 98 年 47.6% 增加 3.7%，99 年本會通過語文檢定人數計 130 人，較 98 年增加 8 人，其中新增通過第二外國語文（日、法）測驗者計 4 人。</p>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協導全球各地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時令節慶及大型僑團會議等活動，100年1月至6月辦理活動計約1,100場次，77萬人次參加。 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僑社舉辦各項聯繫服務活動，100年1月至6月志工參與服務活動計約3,500場次、23,000人次。
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截至100年6月底，「全球華文網」網站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597萬人次，瀏覽者分別來自全球166個國家，會員人數19,098個，部落格開設數量13,232個，Moodle教學課程5,356門。自99年度起新增之「全球華文網Facebook粉絲團」發布網站精彩內容，訂閱者已達1,840人，會員人數穩定成長中。 一、為促進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積極輔導僑界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活動，100年1月至6月輔助僑團辦理175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計29場次，總參與人次約1,125,000人。 二、春節及3月間遴派「神秘失控人聲樂團」及「本安文化劇團」籌組「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及美加地區巡迴訪演，2團計赴9個國家22個城市，演出23場次，共約35,000名僑胞及當地主流人士前往觀賞，另本會邀集政府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小組，主動安排訪團前往僑社演出，用以支援「2011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計遴派3訪團（臺灣省舞獅技藝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臺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前往美加地區21個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進行 37 場次的巡迴訪演，另輔導美加 21 個地區 27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6 萬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p> <p>三、完成遴派 39 位文化教師赴 13 個國家 66 個僑校（社、團）教學。</p> <p>四、規劃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遴派 15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海外 47 個夏令營隊巡迴教學。</p> <p>五、計劃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及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活動，培訓北美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00 名及青年文化志工 160 名。</p>
<p>三、輔導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p>	<p>一、為推動僑商專業人士返國訪問交流，截至 100 年 6 月底，辦理包括亞太青年僑商邀訪團、僑營旅遊業臺灣主題旅遊研討會、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及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等 4 個僑商專業人士訪團，並安排與國內優質企業 22 家進行商機交流活動，有助僑商瞭解國內投資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p>二、本會推動「愛臺 12 建設－綠色造林」及「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臺灣」計畫，10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計有臺中市新社區（前臺中縣新社鄉）行道樹植栽綠美化計畫、新北市新店陽光運動公園植樹計畫第 2 期及彰化縣東螺溪行道樹植栽計畫及臺南市暨高雄市等 14 縣市 91 所學校植栽工程完工，總金額約新臺幣 1,659 萬餘元。</p> <p>三、接待海外僑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環境，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接待美國華商總會訪問團、泰國臺商總會訪問團、北美洲旅館公會訪問團、世界臺商總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p>	<p>捐贈日本 311 震災飲水訪問團（計 421.2 公噸礦泉水，市價約新臺幣 600 萬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捐贈日本 311 震災善款訪問團（日幣 1,000 萬元）、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訪問團、亞洲臺商總會訪問團、泰國臺商總會觀光訪問團、馬來西亞沙巴州亞庇中華工商總會訪問團、越南臺商總會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捐血袋訪問團（3 萬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澎湖、左營勞軍暨拜會五都市府訪問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重要幹部訪問團、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業協會臺北第二分會訪問團，以及海外華人創業楷模邀訪團等 15 個團體，計 486 人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經濟環境與交流商機。</p> <p>四、辦理遴邀僑臺商會組織幹部回國培訓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培訓 2 班，安排僑商學員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參訪國內優質企業計 6 家，加深僑商幹部對臺灣產業的認識。</p> <p>一、為加強僑商經貿人才培訓，100 年 1 月至 6 月業舉辦「西式糕點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海外僑商中階主廚培訓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養生素食製作班」及「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等 6 期次經貿研習班，計培訓僑商學員 241 人。</p> <p>二、為協助海外僑營事業及僑營中餐館營運，100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完成「2011 年菲律賓地區烘焙巡迴講座」、「2011 年美東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座」及「2011 年美南地區臺灣美食廚藝巡迴講</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座」等 3 梯次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路線，計前往菲律賓（馬尼拉市、怡朗市及碧瑤市）、美國（邁阿密、西雅圖、波特蘭、舊金山、鳳凰城、洛杉磯、關島、波士頓、紐約、華府、奧克拉荷馬市、休士頓、達拉斯、奧斯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 3 國家 19 地區辦理 46 場次示範教學，計約 8,670 人次參加，並提供 53 家僑營事業企業諮商診斷服務。</p> <p>三、輔助僑商團體舉辦年會、理事會及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輔助辦理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年會暨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暨年會及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暨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第 36 屆聯合年會，計 2,550 人參加。</p>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p>一、為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增加僑生升學選擇機會，經多次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開會研議，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內容包括：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限由每年 90 日放寬至 120 日；增列僑生得向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另明定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及成立僑生專班，增列大學校院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以及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 1 年等規定。</p> <p>二、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在學與畢業僑生 聯繫與輔導</p>	<p>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提供泰國華裔學生最新的臺灣各大學校院資訊，協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前往泰國曼谷中華會館、清萊滿堂泰北文教中心、清邁熱水塘一新中學等地區辦理 3 場次宣導說明會，爭取泰國華裔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並參加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於曼谷舉辦之臺泰教育論壇及「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國內 48 所大學校院、148 位參展工作人員共襄盛舉，參觀人數約 700 人。</p> <p>三、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創業新知及技能，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1 期招生事宜，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中國文化大學等 20 校 30 班參加本期招生。</p> <p>一、為關懷僑生在校生活，促進師生間交流，在各校舉辦春節祭祖等大型聯誼活動 50 場，逾 8,000 人參加。另分北、中、南、東等區辦理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4 場，逾 2,900 人參加。輔導在學僑生社團辦理 35 場次活動，關懷在學生活，俾利安心就學。另為提升海青班學習成效，輔助中國文化大學等 8 所學校辦理春節聯誼活動。</p> <p>二、為協助僑生進行個人生涯規劃，增進投入職前之準備，以利返回僑居地後順利就業或創業，舉辦「100 年度僑生畢業生涯規劃研習會」活動，計有 98 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p> <p>三、為加強留臺校友聯繫與交流，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澳洲留臺校友會、旅法留臺校友聯絡處及墨爾本帝汶留臺同學會等校友會，舉辦新春聯誼會、端午節或會員大會等 15 場次活動，</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參與人數計 3,380 人次。</p> <p>四、為增進留臺校友幹部對國內政經情勢、僑生教育政策之瞭解，協助推展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辦理「100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活動，邀請馬來西亞地區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計 35 人來臺參訪。</p>
<p>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p>	<p>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p> <p>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p>	<p>「宏觀網路電視」100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為 2,025,103 人次，已超過 100 年度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750,000 人次目標值。</p> <p>截至 100 年 6 月，「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的家數已超過目標值達 46 家。</p>
<p>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p>	<p>一、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p> <p>二、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p>	<p>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辦理聯誼、專題研討、慈善公益、文藝、體育、教育文化等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活動計約 7,500 場次，服務僑胞約 40 萬人次。</p> <p>100 年度「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之衡量目標值為 2,000 筆，截至 100 年 6 月底，實際統計值為 1,555 筆，績效衡量達成情形分析如下：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聯建立數，經費補助僑團組織為 16 筆，經費補助自然人 211 筆，經費補助僑務活動資料 1,328 筆。獎勵及補助海外之僑團、僑校、僑民、僑教藝文團體及國內團體辦理各類文化社教活動，為本會重點工作，前揭與經費補助之各關聯數，除已整合海外僑民組織及僑胞個人資訊，並已配合業務需要，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供本會分配獎勵及補助資源之決策參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本會 100 年度第 1、2 季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已上網公告，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p>一、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p> <p>二、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p>	<p>一、為協助提升華僑會館營運績效，本會 100 年計辦理：</p> <p>(一)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等，協助向所屬單位及員工（會員）廣為宣導運用本會華僑會館各項設施，並在本會公佈欄周知同仁。</p> <p>(二) 10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在本會宏觀電視頻道以短片及跑馬燈介紹會館慶祝建國百年提供僑胞住房優惠，歡迎海外僑胞回國運用。</p> <p>(三) 100 年 1 月 26 日在本會宏觀周報第 13 版刊登「建國百年華僑會館八景同慶新春住房優惠」訊息。</p> <p>(四) 100 年 2 月 22 日派員前往華僑會館進行委託營運履約作業訪視事宜，提供各項改善意見，協助會館提升營運績效。</p> <p>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會館總營收達 38,661 千元，與 99 年同期之 39,470 千元相近。</p> <p>100 年收取委託營運權利金計 1,657 萬元，加計節省本會人力及行銷成本計 660 萬元，以上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達 2,317 萬元，逾原訂目標 2,260 萬元。</p>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p>本會 100 年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目標值為 5 班，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開辦 9 班，訓練課程如下：</p> <p>一、辦理「英語會話班」：為提升本會同仁英</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p>	<p>語能力，開辦第1期（100年2月15日至5月10日）及第2期（100年5月24日至8月9日）英語會話班，並聘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共計21人次參加。</p> <p>二、辦理「英語讀書會」：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開辦第1期（100年1月12日至4月6日）及第2期（100年4月20日至7月6日）英語讀書會，邀請本會郭參事大文擔任主持人，共計14人次參加。</p> <p>三、辦理「日語讀書會」：為提升本會同仁日語能力，開辦日語讀書會（100年4月15日至9月23日），並聘請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共計12人次參加。</p> <p>四、辦理「西班牙語會話班」：為提升本會同仁西班牙語能力，開辦第1期（100年2月24日至5月12日）及第2期（100年5月19日至8月4日）西班牙語會話班，並聘請劉郁伶老師擔任講座，共計45人次參加。</p> <p>五、辦理「粵語班」：為培訓儲備具有粵語能力之駐外人員，開辦第1期（100年1月5日至3月30日）及第2期（100年4月6日至6月22日）粵語班，並聘請李美老師擔任講座，共計29人次參加。</p> <p>截至100年6月，本會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51.7%。</p>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合計	25,919	26,561	38,938	-642
		(1. 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礦區稅	-	-	-	-
	7	期貨交易稅	-	-	-	-
	8	菸酒稅	-	-	-	-
	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10	營業稅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9,245	9,765	7,985	-52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5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95	-
3		規費收入	9,245	9,765	7,890	-520
	1	行政規費收入	250	280	257	-3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8,995	9,485	7,633	-490
		(4. 財產收入)	16,674	16,496	29,005	178
4		財產收入	16,674	16,496	29,005	178
	1	財產孳息	16,637	16,474	17,358	163
	2	財產售價	-	-	11,598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37	22	50	15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 其他收入)	-	300	1,948	-30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	300	1,948	-300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	300	1,948	-3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名	稱				
	合 計		1,403,502	1,539,302	1,434,388	-135,8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143,515	1,292,010	1,186,103	-148,495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143,515	1,292,010	1,186,103	-148,495
	(2. 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13	教育支出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 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 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社區發展支出		-	-	-	-
	(7. 退休撫卹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 債務支出)		-	-	-	-
29	債務付息支出		-	-	-	-
3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款 名 稱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1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3 其他支出	-	-	-	-
34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款	項	名稱				
16		合計	1,403,502	1,539,302	1,434,388	-135,8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03,502	1,539,302	1,434,388	-135,800
	1	僑務委員會	1,403,502	1,539,302	1,434,388	-135,800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9,245	16,674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9,245	16,674
	1	僑務委員會	-	-	9,245	16,674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	-	-	25,919
-	-	-	-	-	25,919
-	-	-	-	-	25,919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	稱						
	合 計	1,403,502	1,403,502				
11	僑務支出	1,143,515	1,143,515				
13	教育支出	259,987	259,987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5,919	26,561	38,938	-642	
								合計
2							9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0439010300			95	賠償收入
				0439010301			95	一般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9,245	9,765	7,890	-520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0539010100			25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250	證照費
				0539010300			8,995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05			140	資料使用費
				0539010312			8,85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700000000			16,674	財產收入
4				16,674	16,496	29,005	17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0739010100			16,637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60	利息收入
				0739010105			16,577	權利金

-前年度決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遺失或損壞之賠償收入。

-30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490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8,8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0千元。

5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利金收入。
			3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398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出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2		0739010200 財產售價		11,598		-
		1		0739010202 土地售價		11,598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收入。
		3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7	22	5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948	-300
	161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00	1,948	-300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300	1,948	-300
		1		113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1,285	-3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合計	1,403,502	1,539,302	1,434,388	-135,8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143,515	1,292,010	1,186,103	-148,495
11				4200000000 僑務支出	1,143,515	1,292,010	1,186,103	-148,495
	1			4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143,515	1,292,010	1,186,103	-148,495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66,332	358,182	358,226	8,150
			2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11,026	143,146	103,629	-32,120
			3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320,429	444,909	390,520	-124,480
			4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8,852	85,293	73,896	13,559
			5	4239012600 華僑通訊業務	176,046	200,036	206,050	-23,990
			6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61,330	50,944	53,783	10,386
			7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00	9,500	-	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13				5100000000 教育支出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5			5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59,987	247,292	248,285	12,69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03,502	1,539,302	-135,800	1. 本年度預算數366,332千元，包括人事費321,303千元，業務費34,686千元，設備及投資9,149千元，獎補助費1,1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1,30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6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件印刷等經費2,709千元。 (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13,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1,741千元。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403,502	1,539,302	-135,800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1,143,515	1,292,010	-148,495	
	2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366,332	358,182	8,150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11,026	143,146	-32,120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320,429	444,909	-124,48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 青年活動	163,837	177,088	-13,251	1. 本年度預算數163,837千元，包括業務費131,324千元，設備及投資672千元，獎補助費31,8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書報、節慶文宣經費14,4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月曆、春聯等經費886千元。 (2) 補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23,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文化藝術系列講座活動等經費7,328千元。 (3)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7,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夏〈冬〉令營活動等經費500千元。 (4) 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經費65,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華裔青年觀摩團活動等經費4,537千元。 (5)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33,2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作	156,592	267,821	-111,229	1. 本年度預算數156,592千元，包括業務費93,757千元，設備及投資62,8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維持等經費97,7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租金等4,393千元。 (2)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總經費194,884千元，分2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36,04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8,8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7,206千元。 (3) 上年度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30千元如數減列。
		4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98,852	85,293	13,559	1. 本年度預算數98,852千元，包括業務費6,441千元，獎補助費92,4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5	4239012600 華僑通訊業務	176,046	200,036	-23,990	(1) 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2,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及升學輔導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等經費368千元。 (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經費92,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14,272千元。 (3) 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經費3,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活動等經費345千元。
			1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40,165	40,371	-206	1. 本年度預算數40,165千元，包括業務費38,605千元，設備及投資316千元，獎補助費1,2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宏觀新聞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設備等經費206千元。
			2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35,881	159,665	-23,784	1. 本年度預算數135,88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衛星訊號傳輸作業等經費23,784千元。
			6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61,330	50,944	10,386	1. 本年度預算數61,330千元，包括業務費43,4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千元，獎補助費16,7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11,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華僑經貿網站內容等經費2,404千元。 (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27,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活動等經費6,171千元。 (3)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00	9,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59,987	247,292	12,695	
		8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59,987	247,292	12,695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218,110	204,767	13,343	<p>1. 本年度預算數218,110千元，包括業務費143,934千元，設備及投資9,014千元，獎補助費65,16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編印華語教材經費12,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補充教材等經費717千元。</p> <p>(2) 補助及獎勵僑校經費51,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等經費23,414千元。</p> <p>(3) 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52,4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贈教科書等經費3,469千元。</p> <p>(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38,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僑校教師來臺參訪研習活動等經費5,764千元。</p> <p>(5) 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經費46,3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等經費2,890千元。</p> <p>(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經費16,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函授學校教務等經費2,769千元。</p>
		2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1,877	42,525	-648	<p>1. 本年度預算數41,877千元，包括業務費3,164千元，獎補助費38,71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等經費648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小 計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小 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會	240	-	-	-	11	4	4	259	8	5	-	13	272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央 機關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765
	1	僑務委員會	-	-	-	765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765	139,561	163,214	303,540
	765	139,561	163,214	303,54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480	3,856	5,702		450			10,488
1. 僑務委員會		480	3,856	5,702		450			10,488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處	1	58,839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第2年經費
其他建築及設備						
機 械 設 備	批	1	160			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增購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資 訊 設 備	批	1	18,569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投 資						
其 他	批	1	5,635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合 計			83,203			

僑務委
各機關歲出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合 計	321,303	685,956	303,540	-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21,303	685,956	303,540	-
	1	僑務委員會	321,303	685,956	303,540	-

員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及其它	小計	
9,500	1,320,299	-	83,203	-	-	83,203	1,403,502
9,500	1,320,299	-	83,203	-	-	83,203	1,403,502
9,500	1,320,299	-	83,203	-	-	83,203	1,403,502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合 計	-	58,839	-	160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58,839	-	160
	1	僑務委員會	-	58,839	-	16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 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資 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權 利 投 資		
	18,569	5,635			83,203
	18,569	5,635			83,203
	18,569	5,635			83,203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證照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69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5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第四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出版品及標單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	
	169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40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0	
			1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20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2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855	承辦單位	第四處、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提供使用及
員工宿舍等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55	
	169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855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855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8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8,82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0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60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6,577	承辦單位	第四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95年12月15日本會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77	
	167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577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6,577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6,5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第四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7	
	167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7	
				07390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33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第四處、秘書室暨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1,30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21,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21,30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257		1.本會編制內職員240人〈含特任1人、比照簡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763		14職等3人、簡任41人、薦任154人、委任41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1		〉，技工、工友及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13人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21		，合計272人，計需人事費314,712千元。
0111 獎金	51,675		2.本會駐外編制內職員55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
0121 其他給與	8,236		保險等，計需人事費6,59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899		
0151 保險	22,8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86	第四處、統計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28,478千元，設備及投資1,614千元，獎補助費1,194千元，合共31,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40		1.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經費，列業務費1,671千元。
0202 水電費	540		2.官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分攤電費等，列業務費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0		3.公務用電話、電傳及郵資等，列業務費2,9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4.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1,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44		5.房地稅捐、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列業務費2,244千元。
0231 保險費	287		6.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8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4		7.公務車油料費，列業務費34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		8.購置辦公用物品、公務參考用報章雜誌及書籍等，列業務費998千元。
0271 物品	1,347		9.文康活動費，列業務費1,044千元〈3,840元*272人=1,0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17		10.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8,6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6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232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4		
0400 獎補助費	1,1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3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94		11. 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化、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保全、員工健檢、雜支等，列業務費802千元。 12. 辦理檔案資料整理、檔案資訊化及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作業，列業務費2,545千元。 13. 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404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574千元。 (1) 車輛養護費30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 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合約聘僱人員13人〉253人計算，計1,048元*253人*1年=265千元。 15. 消防保全、監視系統、空調系統、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簡報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456千元。 1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50千元。 1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80千元。 1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32千元。 19.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4人特別費，列業務費1,572千元。 20. 蒐集海外僑民之各項統計資料、編印僑務統計刊物及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等費用，列業務費1,650千元。 21. 為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老舊事務設備，採購節能機具，列設備及投資1,614千元。 2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194千元。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3,743	第四處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及建立海外華人服務網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6,208千元，設備及投資7,535千元，合共13,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528千元。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5,175千元。 3. 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11千元。 4.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
0200 業務費	6,208		
0203 通訊費	528		
0215 資訊服務費	5,175		
0271 物品	111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		
0300 設備及投資	7,5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3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6,332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費394千元。</p> <p>5.購置軟體及硬體資訊設備，列設備及投資3,674千元。</p> <p>6.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3,861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11,026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全年期達1,320場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協導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服務工作及協助舉辦活動，全年期達49,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36,980	第一處	執行馬總統活路外交施政理念，團結僑社，匯聚支持我政府力量，對海外重要僑區具有代表性僑團均需加強鞏固保持密切聯繫，並予輔助推展各項工作，促進族裔和諧，提升華人社會地位，進而拓展國民外交，計列業務費11,813千元，設備及投資113千元，獎補助費25,054千元，合共36,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製國旗、帽子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節慶活動使用，列業務費3,228千元。 2. 派員出國協助僑團辦理年會事宜，列業務費2,6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80千元。 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5.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113千元。 6.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列業務費2,997千元，獎補助費3,330千元，合共6,327千元。 7. 推動僑社聯繫，因應僑團（社）辦理各項時令節慶及重要紀念日活動，適時給予輔助，列業務費2,745千元，獎補助費6,797千元，合共9,542千元。 8. 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列獎補助費7,000千元。 9. 於僑民眾多地區，輔助當地僑團辦理華人社區活動及舉辦慈善公益團體聯繫座談會，以促進族裔和諧，提升華人社會地位，進而推動國民外交工作，列獎補助費7,043千元。 10. 配合各僑社辦公場所需要，適時輔助會所興建及修繕等，列獎補助費8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13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40		
0293 國外旅費	2,610		
0294 運費	93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		
0319 雜項設備費	113		
0400 獎補助費	25,054		
0436 對外之捐助	25,054		
02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14,375	第一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策訂未來僑務方針，計列業務費14,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7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00		，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00		1.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用，列業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3		2.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3,8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482		3.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刷、膳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2,993千元。
			4.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業務費7,482千元。
03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9,914	第一處	為加強與僑團負責人、僑社人士及華裔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聯繫，增加其對國家之瞭解，舉辦海外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計列業務費6,790千元，獎補助費3,124千元，合共9,9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90		1.舉辦各地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另為返國之重要僑團及僑界俊彥安排參觀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5,310千元，獎補助費1,924千元，合共7,234千元。
0203 通訊費	105		2.遴邀各地華裔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成為僑居國主流社會人才，以鞏固僑社友我陣營基礎，列業務費74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合共1,3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20		3.結合僑胞人脈網絡，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遴邀海外相關領域背景人士返國觀摩參訪，列業務費74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合共1,3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8		
0295 短程車資	42		
0400 獎補助費	3,124		
0436 對外之捐助	3,124		
04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2,105	第一處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僑務榮譽職人員及僑界人士之聯繫，推展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各地歸國僑胞並提供急難救助，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計列業務費6,496千元，獎補助費5,609千元，合共12,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96		1.加強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與僑界人士舉行座談會，以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列業務費2,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6		2.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路，鼓勵僑界專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8		
0293 國外旅費	462		
0400 獎補助費	5,609		
0436 對外之捐助	2,3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3,026千元。
			3.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46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廣續輔導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活動及服務歸僑，列業務費808千元，獎補助費1,219千元，合共2,027千元。
			5.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列獎補助費100千元。
			6.辦理海外僑胞一般天然災害及兵災傷害之急難救助及貧困歸僑慰問補助，列獎補助費1,690千元。
			7.輔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台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列獎補助費700千元。
			8.為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以培養國內青年在國際關係、外交、國際戰略等領域之國際觀，並提升對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列獎補助費1,900千元。
05 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37,652	第一處	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列業務費15,252千元，獎補助費22,400千元，合共37,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252		
0203 通訊費	200		1.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00		2.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車輛租金，列業務費3,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3.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列業務費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0		4.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52		5.慶典期間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及餐費等，列業務費5,0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6.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7.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2,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11,0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 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列業務費4,500千元。</p> <p>9. 補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22,4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63,837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加強海外文宣工作，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辦理海外華文傳媒人士回國參訪團，增進華文媒體人士對我國瞭解；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以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以推廣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協導之各項文化活動服務總人次達765,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書報、節慶文宣	14,464	第二處	<p>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國內優良圖書、報刊、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強化政府文宣工作，計列業務費12,264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合共14,46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4. 購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報紙或優良刊物、圖書〈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7千元。 5. 印製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5,138千元。 6. 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分贈海外文教機構、華文媒體播放，以加強文宣，列業務費50千元。 7.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8.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列業務費704千元，獎補助費496千元，合共1,200千元。 9. 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臺及廣播電臺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獎補助費1,70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264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8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6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2,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2,200		
02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23,521	第二處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傳揚我國優良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63,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834		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6,834千元，設備及投資672千元，獎補助費16,015千元，合共23,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列業務費3,814千元，獎補助費5,206千元，合共9,020千元。 2. 輔導國內學校及藝文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業務費2,768千元，獎補助費2,670千元，合共5,438千元。 3. 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民俗器材，提供僑社活動運用，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672千元。 5. 輔助海外僑團辦理僑民社教活動，促進互動交流，列獎補助費5,353千元。 6. 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7. 輔助海外社教團體充實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列獎補助費2,4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2		
0293 國外旅費	252		
0300 設備及投資	672		
0319 雜項設備費	672		
0400 獎補助費	16,01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3,3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0		
03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27,526	第二處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遴派巡迴文化教師教學，培育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及培訓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21,026千元，獎補助費6,500千元，合共27,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列業務費11,384千元，獎補助費5,300千元，合共16,684千元。 2. 辦理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5,700千元。 3.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列業務費4,5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4. 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冬〉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情形，列業務費1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
0200 業務費	21,0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00		
0293 國外旅費	2,642		
0294 運費	1,134		
0400 獎補助費	6,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6,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63,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	65,079	第二處	預算表)。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落實政府「萬馬奔騰」計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落實政府「臺灣小飛俠」計畫，計列業務費61,247千元，獎補助費3,832千元，合共65,0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2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047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832		
0436 對外之捐助	3,6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		
05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33,247	第二處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9,953千元，獎補助費3,294千元，合共33,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9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57		
0293 國外旅費	2,496		
0400 獎補助費	3,294		
0436 對外之捐助	3,2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63,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輔助文化訪問團體及主辦僑社租借表演場地、音響、燈光、器材等，列獎補助費3,294千元。 。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56,5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25,000人次，以爭取僑胞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56,592	第一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團聯誼等各項活動，並提供中文圖書、場地等租借服務。本計畫係設置、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93,757千元，設備及投資62,835千元，合共156,59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9,919千元。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1,025千元。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列業務費1,000千元。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保險費，列業務費2,160千元。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38,359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1,770千元。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暨辦理新增海外據點前置規劃作業、僑教中心搬遷等，列業務費10,974千元。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團，舉辦培訓活動〈座談會〉等，列業務費789千元。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列業務費981千元。 10.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配合國家重要節慶，舉辦各項紀念、慶祝活動，列業務費996千元。 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5,784千元。 1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視聽設備、置物櫃等，列設備及投資3,996千元。
0200 業務費	93,757		
0202 水電費	6,321		
0203 通訊費	3,5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25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0		
0231 保險費	4,39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209		
0271 物品	1,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83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8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7		
0319 雜項設備費	2,95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156,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3.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行政院97年8月11日院臺外字第0970034220號函及100年4月7日院臺外字第1000017285號函核定〉經費總額194,884千元，於98年至101年辦理，分2年編列經費，第1年編列經費136,04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列設備及投資58,839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85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落實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鼓勵世界各地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亞洲地區招生業務，預計全球回國升學僑生申請大學報名人數約2,300人。
2. 輔導近14,5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並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以鼓勵專心向學。
3. 加強輔導在學僑生辦理春節祭祖、生活輔導、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120場次。
4. 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協助臺商發展企業，凝聚支持我國力量，預計輔導舉辦各類活動90場次以上，逾7,000人次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2,530	僑生輔導室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計列業務費1,910千元，獎補助費620千元，合共2,5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臺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331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08千元。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寄發簡章、簡介及海報等資料，列業務費268千元。 4.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31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辦理邀請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及升學輔導教師回國參加研習活動，列業務費891千元，獎補助費620千元，合共1,5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0		
0203 通訊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5		
0231 保險費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		
0293 國外旅費	312		
0294 運費	268		
0400 獎補助費	620		
0436 對外之捐助	620		
0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92,442	僑生輔導室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計列業務費2,398千元，獎補助費90,044千元，合共92,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舉辦各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列業務費900千元。 2. 輔導辦理僑生春節師生聚餐聯誼活動，列業務費800千元。 3. 舉辦僑生社團幹部及僑輔人員工作研習會，列業務費588千元。
0200 業務費	2,3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4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8		
0291 國內旅費	112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90,0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		4. 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列業務費1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180		5. 編印僑生輔導手冊及文宣品，列業務費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9,399		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7. 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編製刊訊等，列獎補助費465千元。 8.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1,900千元。 9. 補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57,299千元。 10.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200千元。 11. 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18,000千元。 12.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舉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2,180千元。
03 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3,880	僑生輔導室	辦理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業務，計列業務費2,133千元，獎補助費1,747千元，合共3,8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33		1. 辦理畢業僑生講習、就業輔導與交流聯誼活動，列業務費724千元。 2. 為加強聯繫及訪視海外各地畢業僑生，適時輔導畢業僑生舉辦聯誼活動，並贈予國內政經建設文宣資料等，列業務費20千元。 3. 加強僑生檔案資料處理，列業務費128千元。 4.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4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5		5.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31 保險費	72		6.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25千元。 7.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8. 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活動，列業務費365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8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3		9. 辦理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訪問及業務研討
0291 國內旅費	82		
0293 國外旅費	23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747		
0436 對外之捐助	1,24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98,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會等活動，列業務費574千元，獎補助費455千元，合共1,029千元。</p> <p>10. 輔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文藝、慶祝活動，加強各地校友會聯繫，列獎補助費792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預算金額	40,165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預期成果：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提供國內最新新聞訊息及國外僑情，適時報導政府政策與施政作為，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與支持，並促進僑胞對國內重大建設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新聞」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40,165	華僑通訊社	<p>為宣導國家政策，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發行「宏觀周報」，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即時的影音新聞及平面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團〈社〉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擴大政府文宣績效，計列業務費38,605千元，設備及投資316千元，獎補助費1,244千元，合共40,16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2.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列業務費250千元。 3.發行「宏觀周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列業務費29,436千元。 4.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列業務費6,690千元。 5.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37千元。 6.加強媒體聯繫暨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928千元。 7.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0千元。 8.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9.派員出國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10.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316千元。 11.輔助海外僑團〈社〉、傳媒協助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列獎補助費1,2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8,605		
0203 通訊費	5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54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2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6		
0400 獎補助費	1,244		
0436 對外之捐助	1,2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預算金額	135,881
-----------	-----------------------	------	---------

計畫內容：

廣續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預期成果：

製播「宏觀電視」優質節目與文宣短片，適時報導國內政經發展與臺灣多元文化內涵，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增進僑胞對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之瞭解與認同，並促進僑胞對國家之向心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35,881	華僑通訊社	為推廣海外文宣，運用「宏觀電視影音頻道」全天候24小時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臺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達到強化海外文宣效果，計列業務費135,881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其內容如下： 1. 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台建置42,522千元。 2. 購播國內各電視台優良電視節目28,000千元。 3. 每日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25,000千元。 4. 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25,000千元。 5. 辦理節目播控作業6,000千元。 6. 製播CIS及宣導短片等8,369千元。 7. 節目音樂著作權9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5,881		
0212 權利使用費	28,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89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33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鼓勵僑商團體返國參訪、洽談商機，辦理海外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僑商組織推動會務活動等參加人次達14,600人次，以厚植僑民經濟力量。
2.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暨交流商機，及僑商學習成果展之滿意度達80%。
3. 輔導僑營餐飲業培訓人才，建立品牌，配合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1,407	第三處	<p>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計列業務費9,219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千元，獎補助費1,084千元，合共11,4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及華僑經貿現況資料蒐集、宣導業務，列業務費3,883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千元，合共4,98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64千元。 (2) 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59千元。 (4) 持續更新充實華僑經貿網站內容，提供全球僑商經貿資訊，列業務費1,442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千元，合共2,546千元。 2. 配合全球招商及國內重要產業發展政策，鼓勵僑商回國參訪、洽談商機、觀摩採購，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貿發展，列業務費5,326千元，獎補助費819千元，合共6,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灣重點產業商機交流邀訪團，邀請海外相關產業人士返國考察商機及舉辦僑商青年志工、僑商青年貿易人才及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列業務費4,713千元，獎補助費819千元，合共5,532千元。 (2) 辦理僑商返國商機交流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19		
0203 通訊費	2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09		
0291 國內旅費	53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4		
0400 獎補助費	1,084		
0436 對外之捐助	8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7,090	第三處	(4)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0200 業務費	25,890		3.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之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265千元，合共2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60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25,89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27,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		1.辦理僑營事業行銷推廣及創業經營等研習活動，增進僑商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產業聯繫，列業務費11,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83		2.辦理僑商餐旅經營管理、廚藝烘焙實作等研習活動，強化僑營事業經營創新實力，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3.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遴派專家實地輔導海外商圈經營等，列業務費6,2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21		4.在海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輔導，協助僑商在僑居地發展事業，列業務費2,318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3,5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0		5.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0		
03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2,833	第三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8,329千元，獎補助費14,504千元，合共22,83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29		1.邀請海外僑商團體回國參訪考察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列業務費1,88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邀請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或組團回國瞭解國內經貿現況及輔助海外青商組織辦理經貿活動，列業務費1,600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合共2,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加強辦理青商組織幹部人才培訓，以協助僑商組織永續發展，列業務費6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1,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3		4.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76		
0400 獎補助費	14,504		
0436 對外之捐助	13,0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18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61,3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 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及在僑居地舉辦經貿、公益活動，列業務費669千元，獎補助費7,286千元，合共7,955千元。 6. 派員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列業務費1,57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7. 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 8. 輔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1,418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9,500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9,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18,110
-----------	--------------------	------	---------

計畫內容：

廣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廣續協助僑民學校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廣華文網路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建立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育，預計舉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之滿意度可達85%。結合專業機構推廣函授教育，選讀課程人次達25,000人次。因應教學環境變動，開發新教材，發展數位、影音及網路互動式教材，有效結合網路科技，強化遠距教學功能，持續建構「全球華文網」，舉辦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預計參加人次達5,500人次，以僑民教育為基礎，協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華文教育及數位學習重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12,126	第二處	為有效支援海外僑校教學，豐富教學內涵，編製及採購多元之華語文及文化類教材，計列業務費12,1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印、修訂或採購華語核心教材、補充教材及文化系列教材等，列業務費5,413千元。 2. 因應華語文教育主流化，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列業務費5,324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9千元。 4. 教材運輸裝卸費，列業務費1,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67		
0291 國內旅費	59		
0294 運費	1,330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51,384	第二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8,125千元，設備及投資6,778千元，獎補助費36,481千元，合共51,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僑教組織聯繫，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69千元。 2. 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42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21千元，合共364千元。 4.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辦理華語文推展活動及邀訪主流教育人士來臺參訪，建立臺灣優質華語文數位教學品牌，列業務費7,287千元，設備及投資6,657千元，獎補助費11,000千元，合共24,944千元。 5. 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列獎補助費9,417千元。
0200 業務費	8,125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0293 國外旅費	426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36,481		
0436 對外之捐助	36,48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18,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52,493	第二處	6. 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並協助具規模及發展潛力之僑校及僑教組織轉型為華語文教學專業機構，列獎補助費7,2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2,493		7. 補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列獎補助費8,778千元。
0271 物品	210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52,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50		1. 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7,033千元。
0294 運費	7,033		2.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10千元。
			3.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及教師手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44,200千元。
			4.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1,050千元。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38,910	第二處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回國研習班、參訪團
0200 業務費	14,825		，提升教師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補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爭取主流華語文市場，計列業務費14,825千元，獎補助費24,085千元，合共38,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 運送研習會教材、教具運費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5		2.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2,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83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		4. 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3,070		5. 辦理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列業務費7,793千元，獎補助費4,830千元，合共12,623千元。
0294 運費	380		6. 在海外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列業務費3,413千元，獎補助費4,920千元，合共8,3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085		7. 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暨補助海外僑教組織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115千元，獎補助費4,500千元，合共4,61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		8. 補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
0436 對外之捐助	23,01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18,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	46,385	第二處	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擴大我方影響力，列獎補助費9,8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9,722		以 e 化科技發展僑校特色，培植永續發展之競爭力，充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教學資料庫並發展「全球華文網」互動平台，輔助僑校爭取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計列業務費39,722千元，設備及投資2,236千元，獎補助費4,427千元，合共46,3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1. 編製、研發或價購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光碟、網路數位影音互動式教學課程及網路有聲電子書，充實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教學內涵，列業務費3,4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420		2. 編製或價購文化類數位教材，列業務費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		3. 拷製本會數位教材，列業務費8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0		4. 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附設電腦教室辦理華語文數位教學及文教推廣課程，列業務費3,200千元。
0294 運費	2,313		5. 遴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29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6		6. 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7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36		7. 發行「僑教雙週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列業務費10,6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427		8. 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436 對外之捐助	3,428		9. 辦理「全球華文網」及「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列業務費6,275千元，設備及投資436千元，合共6,71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9		10. 辦理「全球華文網」及「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文宣推廣活動，列業務費405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11. 執行「數位學習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補助具潛力之僑校、海外文教組織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發展成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列業務費6,301千元，設備及投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18,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	16,812	第二處	<p>資1,800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合共9,901千元。</p> <p>12.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列業務費6,978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合共7,406千元。</p> <p>13.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列獎補助費399千元。</p> <p>14.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15.輔助僑校〈社〉設立電腦教室，建置專業化華語文學習環境，協助發展成爲地區性華語文中心，列獎補助費800千元。</p> <p>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海外函授及遠距教學，計列業務費16,643千元，獎補助費169千元，合共16,812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6,6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6		1.辦理函校招生及學生結業事宜，列業務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27		2.辦理函校教務推展，列業務費10,153千元。
0294 運費	4,200		3.辦理函校學生作業批改及問題解答業務，列業務費1,6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9		4.辦理「函校通訊」、講義、招生簡章及結業證書等包裝郵寄業務，列業務費4,4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69		5.輔助函校校友會辦理校友聯繫活動，列獎補助費169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預算金額	41,877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與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落實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30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開設17班；開辦第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12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臺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預計申請來臺就讀人數達8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1,877	僑生輔導室	<p>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3,164千元，獎補助費38,713千元，合共41,8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500千元。 2.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列業務費420千元。 3.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列業務費250千元。 4. 辦理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活動，列業務費1,219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150千元。 6.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1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8千元。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8千元。 9.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自強康樂、參訪民俗文藝活動，列業務費508千元，獎補助費268千元，合共776千元。 10.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第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988千元。 11. 補助第30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3,870千元。 12.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91千元。 13.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64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9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101		
0294 運費	208		
0295 短程車資	8		
0400 獎補助費	38,71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2,49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94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預算金額	41,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615千元。 15. 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30、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26,341千元。 16. 協助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回國學習生產技能，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列獎補助費540千元。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 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 國技術訓練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 心服務工作
合計	366,332	111,026	218,110	41,877	163,837	156,592
0100人事費	321,3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76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21					
0111獎金	51,675					
0121其他給與	8,236					
0131加班值班費	12,3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899					
0151保險	22,824					
0200業務費	34,686	54,726	143,934	3,164	131,324	93,757
0201教育訓練費	1,140					
0202水電費	540					6,321
0203通訊費	3,428	631		50	150	3,598
0212權利使用費					5,000	
0215資訊服務費	5,1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00	10,720	120	600	501	21,025
0221稅捐及規費	2,244					3,000
0231保險費	287	411		20		4,39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04	2,000				34,20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	214	3,789	208	3,670	
0271物品	1,458	180	210			1,770
0279一般事務費	13,611	28,791	120,303	1,819	112,604	13,65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					4,23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6		243			1,545
0291國內旅費	250	100	177	150	50	
0293國外旅費		10,554	3,836	101	5,520	
※現職人員		3,072	726	101	3,020	
※非現職人員		7,482	3,110		2,50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294運費	180	1,030	15,256	208	3,784	
0295短程車資	232	95		8	45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9,149	113	9,014		672	62,83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839
0304機械設備費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35		8,893			1,037
0319雜項設備費	1,614	113	121		672	2,959
0400獎補助費	1,194	56,187	65,162	38,713	31,841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		450	
0436對外之捐助		52,968	63,089		28,94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19	1,358	268	2,45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2,496		
0475獎勵及慰問	1,1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400	5,949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4239012620 華僑新聞 資訊服務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 音頻道業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852	40,165	135,881	61,330	9,500	1,403,502
0100人事費						321,3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76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21
0111獎金						51,675
0121其他給與						8,236
0131加班值班費						12,31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899
0151保險						22,824
0200業務費	6,441	38,605	135,881	43,438		685,956
0201教育訓練費						1,140
0202水電費						6,861
0203通訊費	15	588		209		8,669
0212權利使用費			28,990			33,990
0215資訊服務費						5,1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814			4,330		40,210
0221稅捐及規費						5,244
0231保險費	142					5,25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90				37,90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60		1,140		9,695
0271物品		437		50		4,105
0279一般事務費	3,331	36,854	106,891	32,915		470,77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6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4
0291國內旅費	194	30		626		1,577
0293國外旅費	542	210		3,815		24,578
※現職人員	542	210		2,367		10,038
※非現職人員				1,448		14,54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4239012620 華僑新聞 資訊服務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 音頻道業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293	200		300		21,251
0295短程車資	27	36		53		496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316		1,104		83,20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839
0304機械設備費		160				1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4		18,569
0319雜項設備費		156				5,635
0400獎補助費	92,411	1,244		16,788		303,54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65
0436對外之捐助	1,867	1,244		15,105		163,21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			1,683		7,543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0,680					53,176
0475獎勵及慰問						1,1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9,399					77,648
0900預備金					9,500	9,500
0901第一預備金					9,500	9,50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21,303	685,956	303,540	-
	1			僑務委員會	321,303	685,956	303,540	-
				僑務支出	321,303	538,858	199,665	-
		1		一般行政	321,303	34,686	1,194	-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54,726	56,187	-
		3		僑民社教業務	-	225,081	31,841	-
		1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131,324	31,841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93,757	-	-
		4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6,441	92,411	-
		5		華僑通訊業務	-	174,486	1,244	-
		1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38,605	1,244	-
		2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	135,881	-	-
		6		僑民經濟業務	-	43,438	16,788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47,098	103,875	-
		8		僑民文教業務	-	147,098	103,875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43,934	65,162	-
		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3,164	38,713	-

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00	1,320,299	-	83,203	-	-	83,203	1,403,502
9,500	1,320,299	-	83,203	-	-	83,203	1,403,502
9,500	1,069,326	-	74,189	-	-	74,189	1,143,515
-	357,183	-	9,149	-	-	9,149	366,332
-	110,913	-	113	-	-	113	111,026
-	256,922	-	63,507	-	-	63,507	320,429
-	163,165	-	672	-	-	672	163,837
-	93,757	-	62,835	-	-	62,835	156,592
-	98,852	-	-	-	-	-	98,852
-	175,730	-	316	-	-	316	176,046
-	39,849	-	316	-	-	316	40,165
-	135,881	-	-	-	-	-	135,881
-	60,226	-	1,104	-	-	1,104	61,330
9,500	9,500	-	-	-	-	-	9,500
-	250,973	-	9,014	-	-	9,014	259,987
-	250,973	-	9,014	-	-	9,014	259,987
-	209,096	-	9,014	-	-	9,014	218,110
-	41,877	-	-	-	-	-	41,877

僑務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58,839	-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58,839	-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	58,839	-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3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58,839	-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	-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58,839	-
		5	4239012600 華僑通訊業務	-	-	-
		1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	-
		6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	-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	-	-
		8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	-	-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0	-	18,569	5,635	-	-	83,203
160	-	18,569	5,635	-	-	83,203
160	-	9,676	5,514	-	-	74,189
-	-	7,535	1,614	-	-	9,149
-	-	-	113	-	-	113
-	-	1,037	3,631	-	-	63,507
-	-	-	672	-	-	672
-	-	1,037	2,959	-	-	62,835
160	-	-	156	-	-	316
160	-	-	156	-	-	316
-	-	1,104	-	-	-	1,104
-	-	8,893	121	-	-	9,014
-	-	8,893	121	-	-	9,014
-	-	8,893	121	-	-	9,014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2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7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1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21	
六、獎金	51,675	
七、其他給與	8,236	
八、加班值班費	12,317	其中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5,6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899	
十一、保險	22,8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1,303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5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5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4	5

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72	273	302,395	290,719	11,676	進用各類派遣人力及臨時人員情形說明如下： 1. 國內部分： (1) 派遣人力：辦理檔案資訊化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加強僑生檔案資料處理及更新充實華僑經貿網站內容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列業務費4,997千元。 (2) 按件計酬人員：辦理第二檔案庫房公文整理暨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等，預計進用8人，列業務費1,504千元。 2. 國外部分：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6人，列業務費34,209千元。
8	8	5	5	-	-	272	273	302,395	290,719	11,676	
8	8	5	5	-	-	272	273	302,395	290,719	11,676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 座車	4	94.04	2,995	852	32.80	28	51	100	4517-EH。 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 長座車	4	93.02	2,988	972	20.10	20	51	58	9031-DP。
1	中央各部會副首 長座車	4	93.08	2,995	1,716	32.80	56	51	75	1827-D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 長座車	4	93.08	2,995	1,716	32.80	56	51	75	1833-DW。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97	1,716	32.80	56	51	30	DI-03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32.80	56	51	41	DI-034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48	32.80	21	3	4	BHO-008、 BHO-009。
	合 計				11,052		349	309	383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40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72人
 駕駛 4 人 僱用 5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10,663.14	84,450	104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63	3戶	292.68	7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63	3戶	292.68	70
2.單身宿舍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戶	14,681.99	400,062	167			
合 計		25,509.87	486,274	334		292.68	70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0,663.14			104
					457.42			133
					457.42			133
					14,681.99			167
					25,802.55			404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0所	18,336.81	693,169	4,239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身宿舍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8,336.81	693,169	4,239		66.14	

備註：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所	2,324.69	3,344	21,025		20,727.64	3,344	21,025	4,239
	2,324.69	3,344	21,025		20,727.64	3,344	21,025	4,239

僑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2.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
(1)舉辦社教活動	02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65	-	-	-	-	765
315	-	-	-	-	315
315	-	-	-	-	315
315	-	-	-	-	315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1	101-101 歸僑協會、歸僑、國際青商會	1.輔導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2.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2	101-101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3	101-101 國內大專院校	推動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3]獎勵編製教材	04	101-101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3)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1]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5	101-101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民俗文藝活動。	-
(4)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06	101-101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7	101-101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教學服務活動。	-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08	101-101 僑生社團	輔助編製刊訊及辦理活動。	-
(6)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	09	101-10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撥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僑商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所需利息及手續費。	-
[2]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	10	101-101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舉辦海外臺商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及華商青年創業表揚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726	265,049	-	-	302,775
3,270	4,273	-	-	7,543
3,270	4,273	-	-	7,543
1,319	-	-	-	1,319
1,319	-	-	-	1,319
-	1,358	-	-	1,358
-	759	-	-	759
-	299	-	-	299
-	300	-	-	300
268	-	-	-	268
268	-	-	-	268
-	2,450	-	-	2,450
-	2,220	-	-	2,220
-	230	-	-	230
-	465	-	-	465
-	465	-	-	465
1,683	-	-	-	1,683
265	-	-	-	265
1,418	-	-	-	1,418
-	132,018	-	-	132,018
-	53,176	-	-	53,176
-	32,496	-	-	32,496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工讀補助金	01	101-101	第30、31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1-101	第30、31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1-101	第30、31期海青班學員	-
[4]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	04	101-101	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	-
(2)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僑生工讀補助金	05	101-101	清寒在學僑生	-
[2]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1-101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
[3]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07	101-101	應屆優良畢業僑生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1-101	退休退職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9	101-101	國內優秀青年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10	101-101	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
[2]獎勵編製教材	11	101-101	國內專家學者	-
(3)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2	101-10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	-
(4)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	13	101-101	抵臺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	5,000
-	615	-	-	615
-	26,341	-	-	26,341
-	540	-	-	540
-	20,680	-	-	20,680
-	18,000	-	-	18,000
-	2,180	-	-	2,180
-	500	-	-	500
-	1,194	-	-	1,194
-	1,194	-	-	1,194
-	1,194	-	-	1,194
-	77,648	-	-	77,648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400	-	-	400
-	100	-	-	100
-	300	-	-	300
-	5,949	-	-	5,949
-	5,949	-	-	5,949
-	69,399	-	-	69,399
-	69,399	-	-	69,399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金			保險。 2.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4239011000				-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加強僑社聯繫及補助舉辦多元活動	01	101-101 海外僑團〈社〉	1.加強僑社聯繫，補助召開年會暨辦理各項時令節慶活動、聯繫座談會等。 2.補助僑社購建、修繕會所及活動中心。	-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2	101-101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華裔新生代優秀青年、海外醫療相關領域業者	補助返國參加僑社工作研討會及研習邀訪活動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1-101 僑胞、華裔專業青年	1.僑胞急難救助。 2.補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臺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	-
[4]僑胞參與國內慶典接待服務	04	101-101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補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2)5139012320				-
僑校發展與補助				-
[1]補助及獎勵僑校	05	101-101 海外僑校	1.輔導及聯繫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 2.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 3.補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4.充實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	-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6	101-101 海外僑教組織、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1.補助辦理教師研習會。 2.補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3.獎勵海外僑校教師及補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4.補助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臺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3]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	07	101-101 海外僑團〈社、校〉、海外華文教師	1.補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2.補助充實電腦教室相關設施。 3.補助海外華文教師來臺參加華文網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4,456	128,758	-	-	163,214
34,456	128,758	-	-	163,214
24,170	28,798	-	-	52,968
24,170	884	-	-	25,054
-	3,124	-	-	3,124
-	2,390	-	-	2,390
-	22,400	-	-	22,400
-	63,089	-	-	63,089
-	36,481	-	-	36,481
-	23,011	-	-	23,011
-	1,628	-	-	1,628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執行「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	08	101-101 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	路種子師資培訓活動機票款。 1. 續充實已建置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教學資源。 2. 持續遴選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建置新示範點或教學點。	-
[5]加強函校校友聯繫業務 (3)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9	101-101 函校校友會	補助校友會辦理活動及聯繫業務。	-
[1]補助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	10	101-101 海外華文媒體	1. 補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 補助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臺參訪活動機票款。	-
[2]舉辦社教活動	11	101-101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	1. 補助海外僑團(社)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2. 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僑民社教活動。 3. 補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4. 補助購置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	-
[3]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2	101-101 海外僑團(社)	1. 補助辦理夏(冬)令營、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 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	-
[4]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	13	101-101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1. 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 2. 鼓勵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自行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	-
[5]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4)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4	101-101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補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	-
[1]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5	101-101 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升學輔導教師	補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6	101-101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1. 補助海外留臺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參加業務研討會機票款。 2. 補助辦理各項文藝、慶祝活動，並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00	-	-	1,800
-	169	-	-	169
-	28,941	-	-	28,941
-	2,200	-	-	2,200
-	13,345	-	-	13,345
-	6,500	-	-	6,500
-	3,602	-	-	3,602
-	3,294	-	-	3,294
-	1,867	-	-	1,867
-	620	-	-	620
-	1,247	-	-	1,247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1]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17	101-101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加強各地校友會之聯繫。 輔助辦理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活動暨所需設備。	-
(6)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1]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8	101-101 海外僑商	輔助返國參加臺灣重點產業商機交流邀訪及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19	101-101 海外僑商團體	輔助辦理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輔導等活動。	-
[3]輔助僑商組織推展業務	20	101-101 海外僑商及第二代子弟、僑商團體、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	1.輔助僑商返國參加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會機票款。 2.輔助僑商青年及第二代子弟回國參訪及參加組織幹部人才培訓活動機票款。 3.輔助海外青商組織辦理經貿活動。 4.輔助僑商團體召開年會、理事會及舉辦經貿、公益等活動。 5.協助世界臺商總會臺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44	-	-	1,244
-	1,244	-	-	1,244
10,286	4,819	-	-	15,105
-	819	-	-	819
1,200	-	-	-	1,200
9,086	4,000	-	-	13,086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4	756	10,488	42	774	10,488
	-	-	-	-	-	-
	3	36	480	3	36	480
	10	278	3,856	10	287	3,943
	20	290	5,702	28	283	5,615
	-	-	-	-	-	-
	1	152	450	1	168	450
	-	-	-	-	-	-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督導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海外各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單位均未設置會計人員，爰派員前往輔導會計帳務處理，以健全財務制度。	101.01-101.12	8	2
02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情形等	美加、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裔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1.01-101.12	9	1
03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加、歐洲、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1.01-101.12	11	1
二·訪問						
04陪同立委訪視僑校、僑商、僑社	美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僑商組織	為使立委瞭解海外當地僑情、僑校教學情形、臺商及華商現況、僑生回國升學及返回僑居地情形，並與僑民面對面溝通，以蒐集民意、凝聚僑心。	101.01-101.12	8	1
05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1.01-101.12	5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6	84	10	18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82	55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79	72	7	158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67	51	5	12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06	30	3	139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訪問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社	亞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1.01-101.12	5	2
07訪問美洲地區僑社	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增進共識並凝聚僑心。	101.01-101.12	4	2
08率領臺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歐洲、非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其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1.01-101.12	25	8
09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	101.01-101.12	8	1
10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文華之夜」係馬來西亞地區留臺畢業僑生一年一度重要活動，藉由出席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	101.01-101.12	3	3
11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業者，瞭解海外僑胞收閱「宏觀家族」等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1.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 2.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	101.01-101.12	5	2
12訪視海外辦理華文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1.本會全力推展之「全球華文網」及「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兩大計畫，利用全球連鎖通路的觀念，導入國內生動、活潑的教學模式，並以虛實相輔的通路典範，將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產業行銷國際。 2.為提升海外僑民數位科技知能，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開辦華文網路師資教學研習班；另本會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	101.01-101.12	6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4	59	6	159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11	48	5	16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164	1,212	120	2,496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73	52	5	130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108	29	5	142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 合總會、沙巴留台同學會、砂勞 越留台同學會、檳城留台同學會 等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 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
141	63	6	210	華僑新聞資訊服 務	無	
51	38	4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p>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p> <p>3.以上工作計畫影響海外僑教發展甚深，為瞭解各地實施成效，以因應調整計畫內容，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p> <p>1.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p> <p>2.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p>	101.01-101.12	7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6	86	8	2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歐洲僑團年會及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年會並訪問僑社 -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84	124
02參加歐洲地區重要僑團聯合總會年會並訪問僑社 -	歐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6	74
03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作會報並訪問僑社 -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181	95
04參加美洲地區僑社大型活動並訪問僑社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8	60
05參加美洲地區全球性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	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及大會等相關事宜，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重視。	5	2	148	60
06參加美洲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等僑團大型活動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表達政府之關懷與重視。	4	2	148	48
07參加美洲地區新興僑社專業團體大型會議 -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4	2	148	48
08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 -	中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心。	5	3	237	78
09參加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	亞洲、大洋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3	124	89
10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6	1	51	39
11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	亞洲地區	1. 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地，近年來來臺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另近年來日、韓、紐、澳等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亦競相對外招生，為鞏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對海外華人的吸引力，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以為因應。 2. 緬甸自98學年度重啓招生後，採取「量少質精，擇優錄	5	4	190	11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42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南非	95.08	2	256
			義大利	96.07	1	254
			英國	97.07	1	324
6	226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瑞士	96.05	1	197
			英國	97.07	1	324
			荷蘭、比利時	99.08	3	401
9	28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8	1	320
			美國芝加哥、底特律	99.02	1	431
			美國檀香山	100.03	3	285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洛杉磯	98.05	1	44
			美國、加拿大	99.01	1	232
			美國芝加哥、舊金山	100.01	1	214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3	1	172
			美國芝加哥、聖路易	99.09	1	186
			美國檀香山	100.03	1	138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3	1	122
			美國關島	99.05	2	163
			美國舊金山	100.02	1	124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巴拿馬、尼加拉瓜	98.06	1	53
			美國西雅圖、舊金山	99.06	1	105
			加拿大溫哥華	100.02	1	149
9	32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巴拿馬	97.10	1	237
			尼加拉瓜	98.08	1	584
			宏都拉斯	99.07	2	241
9	222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泰國	98.02	1	51
			日本	98.10	1	269
			美國關島	99.05	1	166
4	94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美國舊金山	95.07	1	102
			美國、加拿大	95.08	1	265
			美國	98.11	1	80
12	312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印尼	99.10	1	90
			泰國	100.02	1	60
			緬甸	100.05	1	45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往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出席世界留臺校友會年會活動	東南亞地區	取」之原則辦理，實施以來，成效良好。為利當地僑界瞭解招生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僑社新生代申請來臺就學，宜配合海外聯招會赴當地辦理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交流宣導我僑教政策，以凝聚僑心。	3	2	64	20
13協導海外僑商舉辦返國商機交流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地區	世界留臺校友會每2年在僑居地舉辦1次年會，派員輔導舉辦年會活動，對團結畢業校友凝聚共識，增進友我力量，協助拓展國際空間，助益良多。	6	1	77	37
14協導海外僑團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商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舉辦海外僑商返國交流座談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活動，實地瞭解僑商需求。	9	4	397	254
15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辦理海外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商活動有關事務。	5	11	940	333
16輔導僑商團體辦理推廣臺灣經貿相關活動 -	北美洲、亞洲地區	1.加強與全球各地臺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4	2	91	47
17參加全球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輔導海外僑商辦理臺灣商品展或配合海外招商相關活動，以協助推動臺灣經貿發展。	4	1	99	25
18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紐澳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6	2	145	74
19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2.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8	2	98	99
		1.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近來海外華文教育逐漸朝向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88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印尼	94.12	1	49
			印尼	95.11	1	56
			馬來西亞	99.11	1	40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澳洲	99.09	1	52
			新加坡	99.11	1	58
			泰國	99.12	1	39
22	673	僑民經濟業務	模里西斯、澳洲等	99.07	1	361
			日本	99.09	1	76
			美國	100.05	1	161
33	1,306	僑民經濟業務	緬甸	99.12	1	60
			越南	100.02	1	42
			南非、肯亞	100.03	1	283
5	143	僑民經濟業務	泰國	97.07	1	54
			越南、柬埔寨	98.11	2	146
			緬甸	99.12	1	57
3	127	僑民經濟業務	紐西蘭	97.06	1	120
			美國達拉斯	98.11	1	182
			巴西、美國	99.06	1	51
7	226	僑校發展與輔助	加拿大、美國	98.05	1	346
			美國洛杉磯、華府	99.08	1	179
			加拿大、美國	100.05	1	224
10	207	僑校發展與輔助	緬甸	98.08	1	52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99.12	1	84
			加拿大、美國	100.05	1	70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0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 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p>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 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 ，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 地辦理情形，以作為業務推 動之參考。</p> <p>1. 派員赴僑居地宣導海外青年 回國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 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 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讀 。</p> <p>2. 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臺升 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 、留臺校友會、僑校、僑社 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 生來源。</p>	5	2	63	32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10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馬來西亞	98.07	1	73
			馬來西亞	99.06	2	100
			馬來西亞	100.06	2	100

僑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澳洲進修英語	澳洲地區	依據本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進修外語。	101.01-101.12	76	2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9	100	191	450	一般行政	9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17,524	-	-	302,775	1,320,299
01一般公共事務		870,111	-	-	199,215	1,069,326
04教育		147,413	-	-	103,560	250,973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203	-	-	-	-	83,203	1,403,502	
74,189	-	-	-	-	74,189	1,143,515	
9,014	-	-	-	-	9,014	259,987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p>	<p>無。</p> <p>遵照辦理。</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遵照辦理。</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會報廢車輛向採公開拍賣方式標售，未以廢鐵價值標售，車牌則依規定採「繳銷」方式辦理。</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	有關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乙節，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無。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無。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無。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臺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臺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於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無。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無。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無。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僑委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經費總額為 1 億 6,634 萬元，分 2 年編列，99 年度編列 1 億 3,671 萬元，100 年度編列 2,963 萬元，惟該購置計畫經 2 次流標後，迄今所編預算均未執行，新址迄今亦未選定，購置進度緩慢。99 年度預算若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後續之裝修、搬遷及設備費即無編列急迫性。爰凍結僑委會 100 年度「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2,963 萬元，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吳委員長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82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	<p>僑委會「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經費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自 100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該會雖已於民國 97 年將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評估計畫與後續效益報請行政院審議，然該評估計畫之提出距實際編列預算已逾 2 年，期間歷經金融風暴，原編列之物料價款變動甚鉅，予以援用允非所宜，須以合宜資料佐證其預</p>	<p>本會吳委員長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182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列；再者，該會僅針對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搬遷計畫內容概述簡載，且以單一預算金額表達，並未載明中心之設備購置、整修裝潢等相關預算細項，顯未揭示個別房地購置、裝潢及整修款額編列、預期效益與影響，又其搬遷計畫與預算編列期程迄今已逾 2 年，實不宜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編列此等未符時宜之預算。爰凍結第 3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 2 億 8,183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佈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僑委會歷年決算書資料顯示，該會並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然華僑會館網頁已明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其會議中心亦存放有諸多華僑饋贈之藝術品，該會館更曾獲得華僑捐贈之「國父遺照與國父遺囑」等相關紀念品，以及國父手書之墨寶附屬於建物；僑委會竟因無預算將其鑑價予以列帳，而將諸多藝術品、歷史文物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視具歷史價值之文物為無物，實為管理之重大疏失；故請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維護檢討與後續限期鑑定之專案報告。	<p>(一) 本會華僑會館原收藏具參考價值之史料文物及字畫，包括史料 823 卷、珍貴之紀念章、報刊、期刊、錢幣及照片等，已於 91 年移轉國史館；另原珍藏黃君璧先生畫作及葉公超先生書法各 1 幅，亦已於 91 年捐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目前已無珍貴史料文物。</p> <p>(二) 華僑會館大禮堂配掛之國父遺照、遺囑，係會館主體工程完成後，委由廠商於 86 年 10 月間製作，包含 10 號國旗、國父遺像及遺囑，製作費合計新臺幣 35,891 元，該國父遺像實為巨幅輸出品；另華僑會館門樓「天下為公」文字，係華僑會館落成後，於 87 年間函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提供國父墨寶「天下為公」影本，採不銹鋼材質以 3 萬元製成，故為依國父墨寶影本製作之製成品；而華僑會館拱門之「僑園」石碑亦為參考國父墨寶後製</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石刻製品。</p> <p>(三) 有關華僑會館保有之 117 幅書畫，因無取得價格，故未列入本會財產帳冊，而由本會列冊建檔，專案管理，每年均定期查對。為加強管理，本會於 100 年初特參照博物館專業格式，重新拍照及製作畫冊目錄，該等書畫目前輪流在本會及華僑會館展示。復為強化前揭字畫維護，本會於同年 3 月 4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助審視其藝術性、價值及是否具珍藏性，經該院復以，大多為當代書畫家作品，部分為印刷複製品，與該院收藏性質不符。</p> <p>(四) 為進一步瞭解本會保管書畫價值，本會續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指派 2 位專業研究人員親自前來本會及華僑會館二地，審視列冊管理之字畫原件，認定該批書畫均屬一般畫作。</p> <p>(五) 華僑會館委託營運單位龍邦公司為強化行銷，於 99 年 11 月選定會館具特色之「僑園八景」，並製成網頁宣導，原屬商業行為；惟有關國父遺照、遺囑、墨寶及書畫等部分，未經考據，造成誇大宣傳，為避免混淆視聽，經本會反應後，相關網頁已作修正。</p> <p>(六) 有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會將遵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辦理。</p>
(四)	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僑務委員會為宣慰僑胞及宣揚文化而遴派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	(一) 本會歷年依僑區特性及配合僑界慶祝活動之需求，在有限的預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遴派臺灣各民族（原住民族、客家等）具有在地特色之團體，並避免重複邀請相同或類似之個人或團體，俾以尊重並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之價值及內涵。	<p>下，遴派兼具多元文化及熱鬧氣氛之表演團體赴海外演出，透過僑界廣邀主流人士欣賞，藉以進行國際行銷宣傳，宣揚我國特有文化，成效良好。</p> <p>(二) 另為促使主流社會對僑胞的貢獻以及對臺灣多元文化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本會每年協調政府各部門成立「跨部會小組」協商機制，共同遴派具臺灣特色之表演團體赴美國、加拿大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歷年表演元素均包含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特有文化風格，普受僑界及主流社會肯定與讚揚，已成為臺灣重要的「文化外交」活動。</p> <p>(三) 本會 100 年訪演團體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訪演團體屬性需求均列明「具有臺灣文化特色」之演出人員或團體，本年遴派訪演團體中，計有李宣榕、安歆灃、舒米恩等人，係具有臺灣原住民特色之演出，另遴派「藍衫樂舞團」及黃連煜等，係為客家特色之演出，爰已依決議事項，多方洽請適合之表演團體赴海外訪演，並確實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之價值與內涵。</p>
(五)	政府每年均將減緩國內資金出走及吸引僑外資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但成效不彰。2010 年上半年度華僑回臺投資金額僅 425 萬 2,000 美元，相較 2000 至 2008 年間之最高投資金額，竟未達 9%。故建請僑委會應速改變相關預算資源之配置方式，增加僑胞直接投資意	(一) 僑外來臺投資政策及法令的訂定均由經濟及財政相關部會主政，目前官方之華僑回國投資統計，係指投資人個人或全部股東均以「華僑」身分，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願，引導回流資金流向實質經濟活動。</p>	<p>審核通過之投資案。至於僑民持外國護照以外國人身分來臺投資者，或原在臺設有戶籍而返國以本國人身分投資者，均未能呈現於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p> <p>(二) 影響僑胞回國投資意願之因素涉及全球經濟景氣、國內投資環境、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等。過去臺灣為資本輸入國，但近年國內投資環境轉變，諸如工資、勞動力、環保意識等皆會影響僑胞回國投資意願。</p> <p>(三)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統計，2010 年華僑回國投資經該會核准有案之僑資案件共計 22 件，投資金額為 1,288 萬 6 千美元，相較 2009 年之投資件數 15 件，投資金額為 889 萬 8 千美元，總投資金額增加近 400 萬美元；另 2011 年 1 至 10 月之投資件數計有 18 件，投資金額為 5,131 萬 7 千美元，較 2010 年同期之 1,195 萬 5 千美元，增加 3,936 萬 2 千美元，其原因係國際經濟逐漸復甦，兩岸關係朝和緩發展、我國政經情勢穩定，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國際招商之成果等因素致投資金額增加。</p> <p>(四)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的進程，本會僑民經濟業務的重點，已由單純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轉為輔導海外僑民強化其事業競爭力，增進在僑居地的經濟實力，成為對當地社會有貢獻的族群，進而融入</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流社會成爲我國經貿實力的延伸。
(六)	陸委會近期推出之電視宣傳短片「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其內容有馬英九總統高喊「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亦認爲「國旗原本在哪裡，就是在哪裡，這是政府一貫政策」，極具宣傳國家主權意義，故要求僑委會與陸委會協調版權，於公廣集團製播之「宏觀電視頻道」及僑委會自製之網路影音頻道等宏觀家族頻道，向世界各地播放。	<p>(一) 本會業於上(99)年 11 月 18 日、26 日以僑通訊字第 09930378291、09930383691 號函請陸委會授權所製「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宣導短片供本會「宏觀電視」作全球公開播放及傳輸在案。</p> <p>(二) 案經陸委會 99 年 12 月 31 日陸聯字第 0999904522 號函復表示：宣導短片中之「2001 年世界盃棒球賽」及「2003 亞洲盃棒球錦標賽」電視轉播畫面無法取得海外授權權利，致歉難授權本會「宏觀電視」播送及傳輸。惟爲強化海外宣傳效果，該會另檢送該短片 DVD 800 份，請本會分送駐外單位、重要僑社及海外臺商團體參考運用。</p> <p>(三) 本短片雖因陸委會上開因素無法在「宏觀電視」播放，本會仍於自製之網路影音頻道（宏觀家族頻道）作超連結，俾利全球僑胞隨選觀賞，以協助宣導。另依陸委會所送「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DVD 光碟片，分別轉請各駐外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利用僑社活動及相關重要場合廣爲播放，以加強宣傳。</p>
(七)	鑒於僑委會於 96 年間關閉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後，僑委會於全球有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歐洲地區卻連一處都沒有；在海外重	<p>有關恢復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本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爲 101 年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委會研議儘速恢復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臺。</p> <p>月至 102 年 12 月，以購買成屋方式辦理，101 年按「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招標，並依照當地政府法令執行必要法定程序，102 年第 1 季完成場地採購，第 2 季至第 4 季進行內部裝修，預計 103 年元月正式啓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44,667 千元，101 年編列採購文件翻譯公告等費用新臺幣 246 千元；102 年編列購買費、仲介費、場地裝修費等新臺幣 244,421 千元。</p> <p>(二) 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2 日將「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中程個案計畫」二度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審議意見後，本會即依審議意見再度電請駐法國代表處修正計畫內容，並邀集外交部、文建會及主計處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案。</p> <p>(三) 外交部於前述研商會議中表示，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法國代表處宜合併購置，該部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致函本會略以，宜以政府有限資源求得效益極大化為主要考量，另配合駐處現租館舍租約至 103 年 7 月 31 日，購置館舍計畫將於報院核定後，於 101 年度開始進行房地產勘選，102 年起分 2 年編列預算執行。</p> <p>(四) 外交部表示「應以政府有限資源求得效益極大化為主要考量」，此原則本會完全同意，惟在該部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能提供客觀訪價資料可供成本效益分析下，並不必然導致「駐處應與僑教中心合併購置」之結論，且本計畫業經本會及駐法國代表處多次評估，咸認為僑教中心與駐處合併購置將增加政府整體財政支出及選址困難度，另中心及駐處作息時間、服務對象及功能不同，合署辦公不易，且維安及共同管理之難度極高並增加安全管理支出，爰本會刻正整合相關意見修訂計畫，俟完成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核。</p>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 年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	98—101 年	1.95	0	1.36	0.59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97 年 8 月 11 日院臺外字第 0970034220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7 日院臺外字第 1000017285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 101 年度預算編列於「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工作計畫項下。

主辦會計人員 張 賜

機關長官 吳英毅